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
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雪

编制单位：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雪

建设单位：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8792269888

传真：/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8792269888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2
表四.....	14
表五.....	23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4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床零件系列、汽车零件系列、机械通用零件系列（法兰盘、电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机床零件系列 1800 吨/年、汽车零件系列 900 吨/年、机械通用零件系列（法兰盘、电机壳）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床零件系列 1000 吨/年、机械通用零件系列（法兰盘、电机壳）3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3		
调试时间	2024.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p>				

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于2019年08月01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821-34-03-018799）；

(7)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29日对《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3]53号；

(8)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TWX2E9X001X。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1、验收阶段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钟桥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氨氮	35	5（8）
SS	200	10
标准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4.0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甲苯	70	1.0	/	1.2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和环评一致。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管理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于2019年08月01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821-34-03-018799）；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29日对《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3]53号；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TWX2E9X001X。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进行建设，于2024年4月开始调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厂房，建筑面积4599m ² ，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等设备，用于工件机加工。厂房内设有一个喷漆房，喷漆房占地面积91m ² 。
2	辅助	研发、修理区	生产车间内设有一处研发、修理区，占地面积 600m ² ，用于工件的研发和设备修理。
		装配区	生产车间内设有一处装配区，占地面积1200m ² ，用于成品工件的装配。

工程	空压机房	厂房西面设有一个空压机房，建筑面积约5m ² 。
3 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西侧，占地面积约460m ² ，用于原料铸铁件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装配区的西侧，占地面积约4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化学品库	喷漆房北面设有一个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7m ² ，用于存放油性漆、水性漆、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
4 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300m ³ /a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的雨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为50万KWh。
5 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漆及表干都在喷漆房内完成，同时喷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喷漆房整体负压，废气收集至1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设有一个9m ² 一般固废区，一间7m ² 危废间，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梳理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2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工程	工程情况判定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均未超出环评设计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	地点	本项目验收阶段地址与环评设计阶段相符	否
4	生产工艺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项目原辅料种类及数量均未超出环评设计量；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否
		验收阶段，物料运输与环评一致；生物质燃料贮存方式由大棚改为仓库贮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	否

	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座）	实际数量（台/座）	备注
1	数控车床	ck6140	2	2	机加工
2	数控车床	Ck6150	2	2	
3	数控车床	CK61125	2	2	
4	数控车床	CK6100	1	1	
5	加工中心	Vmc500	2	2	卧式
6	加工中心	Vmc850	2	2	
	加工中心	/	0	1	龙门磨床
7	钻床	Z3050	1	1	
8	钻床	Z3063	2	2	
9	镗床	P6111B	2	1	
10	大型龙门铣床	1518	2	2	
11	空压机	/	1	1	生产
12	喷漆房	5m×11m×2.5m	1	1	喷漆
13	烘干除湿机	电吹风	1	1	表干

6、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规格
1	机床零件系列	吨/年	1800	1000	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工件平均尺寸为 2m*1.5m*1.5m，平 均重量2t/件
2	汽车零件系列	吨/年	900	0	
3	机械通用零件系列（法兰盘、电机壳）	吨/年	300	300	
合计		吨/年	3000	1300	/

7、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三班 8h 工作制。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铸铁件	吨	1500	300	/
2	切削液	吨	1.0	0.5	50kg/桶
3	液压油	吨	1.0	0.2	10kg/桶
4	润滑油	吨	0.5	0.1	10kg/桶
5	水性漆	吨	2.0	0.5	20kg/桶
6	油性漆	吨	0.61	0.2	20kg/桶
7	稀释剂	吨	0.24	0.1	20kg/桶
8	固化剂	吨	0.15	0.1	20kg/桶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300	/	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50	/	供电管网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钟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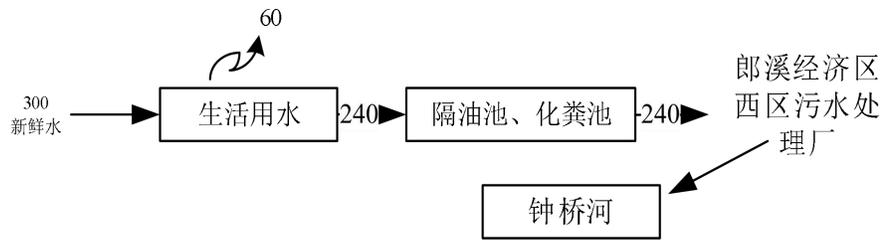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设计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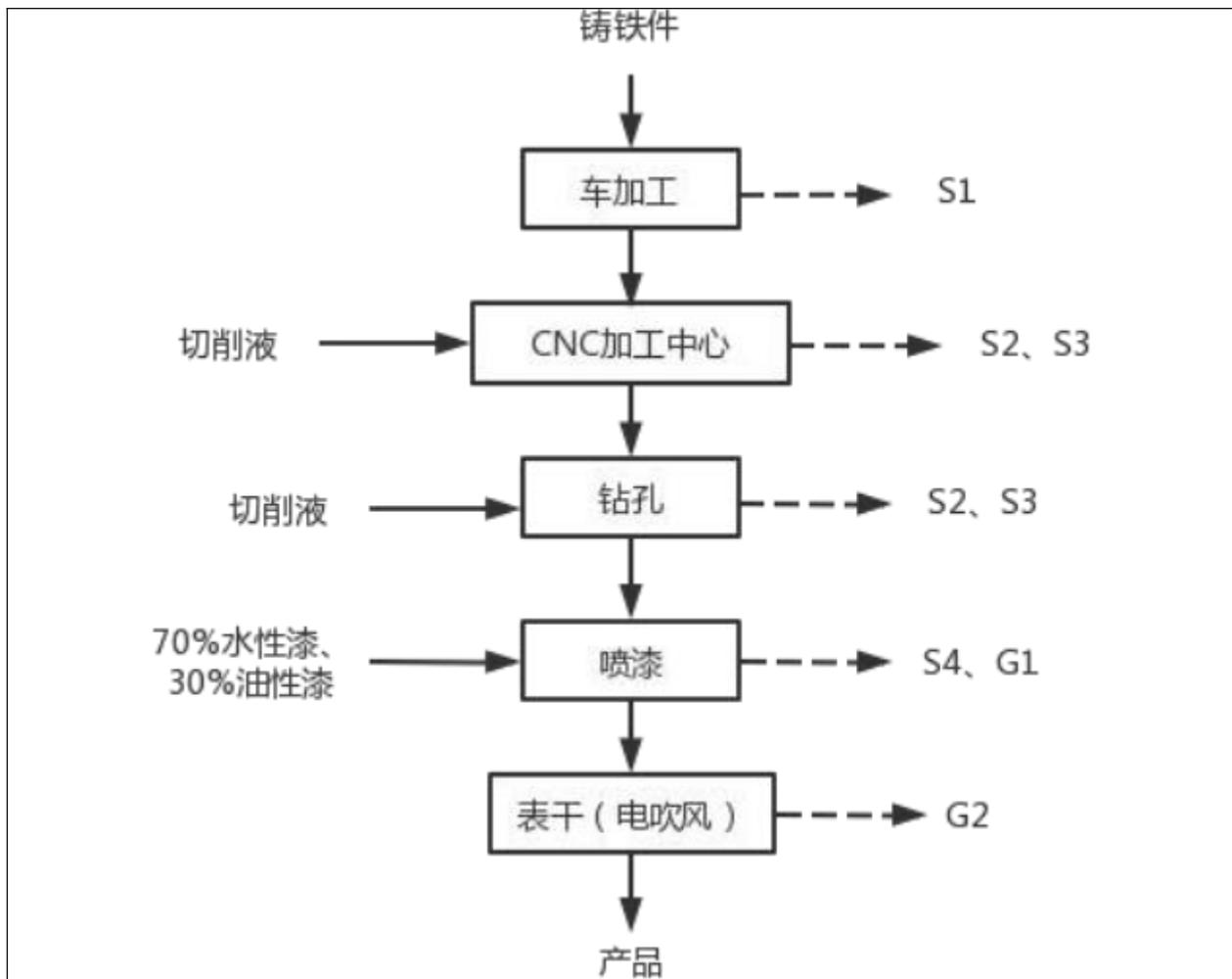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物质气化及生物质燃气燃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S1：废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切削渣、S4：漆渣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G2：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1) 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铸铁件进入厂区后利用数控车床、龙门铣床对铸铁件表面进行精细车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

CNC加工中心：车加工后的工件进入CNC加工中心进入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S2、切削渣S3。

钻孔：使用钻床以及镗床对工件进行钻孔，钻孔工序加切削液，为湿法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S2、切削渣S3。

喷漆：钻孔后的工件进入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1、

漆渣S4，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表干：喷漆后的工件继续在喷漆室用烘干除湿机进行表面吹干，烘干除湿机为电加热，表面吹干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表干废气G2，表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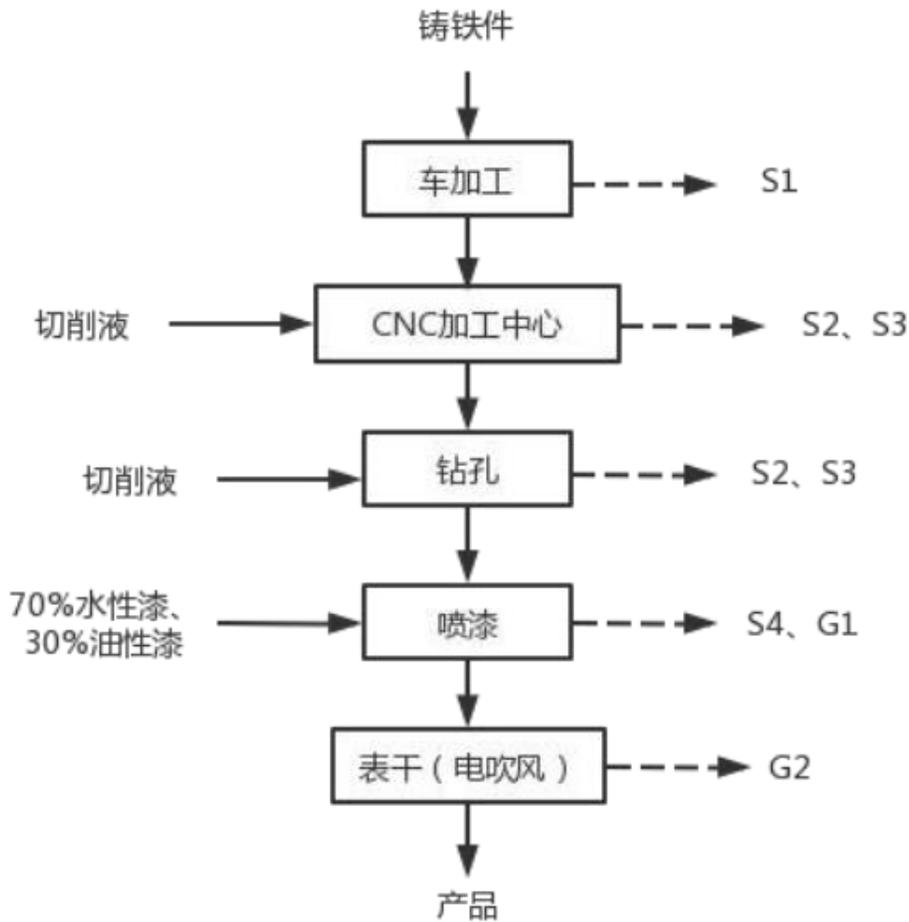


图 2-4 生物质气化及生物质燃气燃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S1：废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切削渣、S4：漆渣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G2：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1) 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铸铁件进入厂区后利用数控车床、龙门铣床对铸铁件表面进行精细车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CNC 加工中心：车加工后的工件进入 CNC 加工中心进行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2、切削渣 S3。

钻孔：使用钻床以及镗床对工件进行钻孔，钻孔工序加切削液，为湿法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2、切削渣 S3。

喷漆：钻孔后的工件进入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1、漆渣 S4，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表干：喷漆后的工件继续在喷漆室用烘干除湿机进行表面吹干，烘干除湿机为电加热，表面吹干后即成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表干废气 G2，表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钟桥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钟桥河。

（1）生活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钟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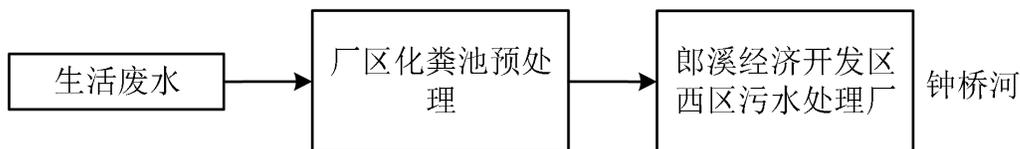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为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喷漆废气、表干过程中产生的表干废气。

（1）喷漆及表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本项目在喷漆及表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text{t}/\text{a}$ （其中包含二甲苯 $0.21\text{t}/\text{a}$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设置1个伸缩式半密闭喷漆房，喷漆及表干都在喷漆房内完成，同时喷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喷漆房整体负压，废气收集至1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收集效率为95%，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为90%，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0.292 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t/a，排放浓度为1.1mg/m³，排放速率为0.012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48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49t/a，排放浓度为1.84mg/m³，排放速率为0.02kg/h。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2t/a，排放浓度为0.76mg/m³，排放速率为0.008kg/h。



图 3-2 喷漆及表干废气工艺流程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和风机等噪声，还有锅炉对空排气以及管道阀门漏汽造成的噪声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机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空压机、数控车床、钻床、镗床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管理方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 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对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切削渣、废切削液、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生产中铸铁件进入厂区后利用数控车床、龙门铣床对铸铁件表面进行精细车 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车加工后的工件进入 CNC 加工中心进入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切削渣，使用钻床以及镗床对工件进行钻孔，钻孔工序加切削液，为湿法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渣 钻孔后的工件进入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漆渣。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3) 切削渣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豁免，厂内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废进行管理。

(4) 废切削液、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	环卫部门清运	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30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切削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豁免，厂内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废进行管理	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0.13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以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产业，本项目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属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821-34-03-018799）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

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821-34-03-018799。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本项目厂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郎溪经济开发区分为北片和南片，北片包含有主园、梅渚园、新发园和定埠港；南片则为十字园。主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力电子、新材料和大健康产业，兼顾现代服务业；十字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绿色食品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梅渚园定位为主园的拓展区和延伸区，应积极与主园融为一体，实现基础设施共享，服务配套依赖主园及梅渚镇区；新发园定位为开发区的原材料基地，服务配套依赖主园及新发镇区；定埠港口物流园重点培育装配式建筑等临港制造和金属加工整理配送等临港物流。。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智能制造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项目四至关系：南侧为宣城市 星辰门窗有限公司；西面为西埃尔斯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锡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郎溪亚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郎溪县陈氏铸造厂，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以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以及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日最 8h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二甲苯，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明，该地区的二甲苯监测浓度未超标；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整体来讲，评价区内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区域内的地表水钟桥河环境现状数据指标 pH、COD、NH₃-N、BOD₅ 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钟桥河。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3.1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和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切削渣、废切削液、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切削渣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豁免，厂内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废进行管理；废切削液、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1）废水：本项目年排放废水量：360t/a；COD：0.084t/a、氨氮：0.007t/a。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烟（粉）尘：0.02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9t/a。未突破原有总量，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
-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③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④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⑤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⑥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郎环函〔2023〕53号

关于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 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

本项目属于承诺制项目。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拟投资2500万元，新建一栋单层厂房，总建筑面积4599m²，建设“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9）50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喷漆、表干废气收集经“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六)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3月29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钟桥河
2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喷漆、表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项目喷漆房设置1个伸缩式半密闭喷漆房，设备上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漆、表干废气采用“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大

	(GB16297-1996)表2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已落实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切削渣、废切削液、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切削渣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豁免,厂内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废进行管理;废切削液、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已落实 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并编制应急预案
6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 设有一个9m ² 一般固废区,一间7m ² 危废间,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已落实 环评标注烟(粉)尘:0.02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9t/a。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2025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00001125t/a;
8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五、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六、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缺少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七、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 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x10 ⁻³ 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034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 噪声校准仪	SCDYQ017
备注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HS6020A型噪声校准仪、HS5660C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

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2.4.9	94.0dB(A)	93.8dB(A)	0.2dB(A)	±0.5	是
	2024.4.9	94.0dB(A)	93.8dB(A)	0.2dB(A)	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列的采样平行样和平行样；试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空白加标和标准物质的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 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0	2	0	0	0	25
COD	8	2	2	2	1	1	100
氨氮	8	2	2	2	1	1	100
BOD5	8	2	0	2	2	0	7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批/天，连续监测2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执行标准
1	厂区北侧1○、厂区西侧2○、厂区南侧3○、厂区东侧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批/天，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区东侧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项目区南侧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4▲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2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吨/天)	
				2024.04.09	2024.04.10
机床零件系列	1800	300	6	4.5	4.8
汽车零件系列	900	300	3	2.4	2.1
机械通用零件系列 (法兰盘、电机壳)	300	300	1	0.6	0.7
生产负荷 (%)				75	76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可知，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75%、76%，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全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09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18.5°C)	7.2 (18.3°C)	7.5 (18.1°C)	7.1 (18.4°C)	7.1-7.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06	186	184	193.75	/	
悬浮物	mg/L	40	37	39	41	39.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6	61.1	54.1	55.6	57.6	/	
氨氮	mg/L	3.54	3.45	3.73	3.67	3.5975	/	
采样日期: 2024.04.10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18.3°C)	7.6 (18.2°C)	7.5 (18.5°C)	7.3 (18.4°C)	7.2-7.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71	179	181	176.5	/	
悬浮物	mg/L	40	38	37	35	37.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1	52.6	53.6	54.1	53.1	/	
氨氮	mg/L	4.16	3.97	4.42	4.33	4.22	/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 (pH、SS、COD、BOD₅、氨氮) 于2022年9月20日到21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DA001排气筒进出口监测数据详见下列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测点排气温度	°C	16.6	16.8	17.3	18.8	19.6	19.7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65	14.46	13.80	14.98	14.16	14.08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251	18559	17675	19044	17947	17842	/	/
	颗粒物	mg/m ³	41.5	42.9	46.9	43.9	37.7	44.5	46.9	/
	排放速率	kg/h	0.674	0.796	0.829	0.836	0.677	0.794	0.8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6	8.66	8.54	9.87	9.57	9.85	9.87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61	0.151	0.188	0.172	0.176	0.188	
	二甲苯	mg/m ³	0.0720	0.0824	0.0622	0.0579	0.0588	<1.5x10 ⁻³	0.0824	
	排放速率	kg/h	1.170x10 ⁻³	1.529x10 ⁻³	1.100x10 ⁻³	0.001	0.001	<0.027x10 ⁻³	0.001	
处理设施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测点排气温度	°C	14.0	18.0	19.5	22.5	22.9	23.1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7.68	9.81	8.98	9.40	8.52	9.16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3157	16710	15262	15806	14311	15371	/	/
	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3.5	3.0	3.7	3.9	3.8	3.1	3.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0	0.056	0.062	0.054	0.046	0.05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5	1.94	1.84	2.82	2.58	1.88	2.8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28	0.045	0.037	0.029	0.045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未检出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x10 ⁻³	<0.025x10 ⁻³	<0.023x10 ⁻³	<0.024x10 ⁻³	<0.021x10 ⁻³	<0.023x10 ⁻³	未检出	达标	
备注	——									

表 7-4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备注
DA001	颗粒物	0.056	450	0.0252	由于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0.025x10 ⁻³
	非甲烷总烃	0.045	450	0.02025	
	二甲苯	0.025x10 ⁻³	450	11.25x10 ⁻⁶	
合计	颗粒物			0.0252	/
	非甲烷总烃			0.02025	
	二甲苯			0.00001125	

由上列各表可知：

①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媳妇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91.79%；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75.90%；对二甲苯的去除率98.09%。

②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025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1.125x10⁻³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02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9t/a。

(2)无组织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4.09	厂区北侧 1O	16~22	102.1~102.5	东风	3.1~3.2	晴天
	厂区西侧 2O	16~22	102.1~102.5	东风	3.1~3.2	晴天
	厂区南侧 3O	16~22	102.1~102.5	东风	3.1~3.2	晴天
	厂区东侧 4O	16~22	102.1~102.5	东风	3.1~3.2	晴天
2024.04.10	厂区北侧 1O	17~22	101.5~101.8	东风	3.1~3.3	晴天
	厂区西侧 2O	17~22	101.5~101.8	东风	3.1~3.3	晴天
	厂区南侧 3O	17~22	101.5~101.8	东风	3.1~3.3	晴天
	厂区东侧 4O	17~22	101.5~101.8	东风	3.1~3.3	晴天

表 7-7 大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O	厂区西侧 2O	厂区南侧 3O	厂区东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12	310	400	279
		148	278	315	323
		188	349	356	427
		208	286	283	3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56	2.25	2.04
		1.59	1.52	3.94	2.53

		1.65	1.36	2.83	2.18
		2.34	1.70	2.48	2.68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采样日期	2022.9.2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	厂区西侧 2○	厂区南侧 3○	厂区东侧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2	310	400	279
		148	278	315	323
		188	349	356	427
		208	286	283	3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56	2.25	2.04
		1.59	1.52	3.94	2.53
		1.65	1.36	2.83	2.18
		2.34	1.70	2.48	2.68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均小于0.5mg/m³、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2024.04.09		2024.04.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59.9	45.7	55.2	44.2
2▲	项目区南侧 2▲	54.7	44.2	55.9	43.5
3▲	项目区西侧 3▲	54.3	47.8	57.2	45.5
4▲	项目区北侧 4▲	61.5	45.6	56.8	48.6
排放限值	厂界外 1 米处	59.9	45.7	55.2	44.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09~10日对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中 pH: 7.1-7.5, COD 平均值: 193.75mg/L, 氨氮平均值: 3.5975mg/L, BOD₅ 平均值: 57.6mg/L, SS 平均值: 39.25mg/L, 各项指标均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喷漆及表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0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1t/a（其中包含二甲苯0.21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本项目设置1个伸缩式半密闭喷漆房，喷漆及表干都在喷漆房内完成，同时喷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喷漆房整体负压，废气收集至1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收集效率为95%，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为90%，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总量核算：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2025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00001125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02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9t/a。未超出环评总量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均小于0.5mg/m³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验收结论

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气化炉炭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5 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以及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好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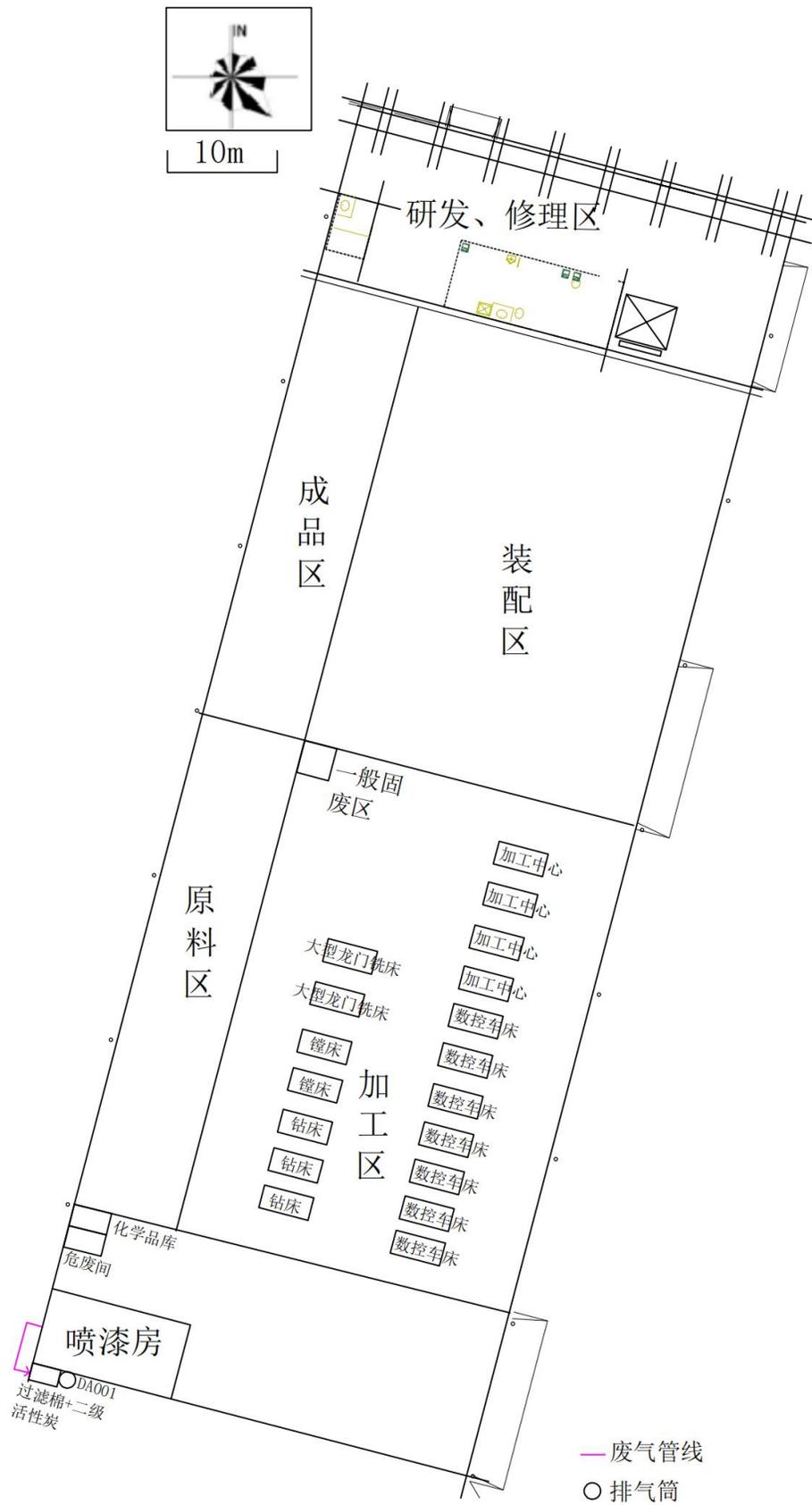
3、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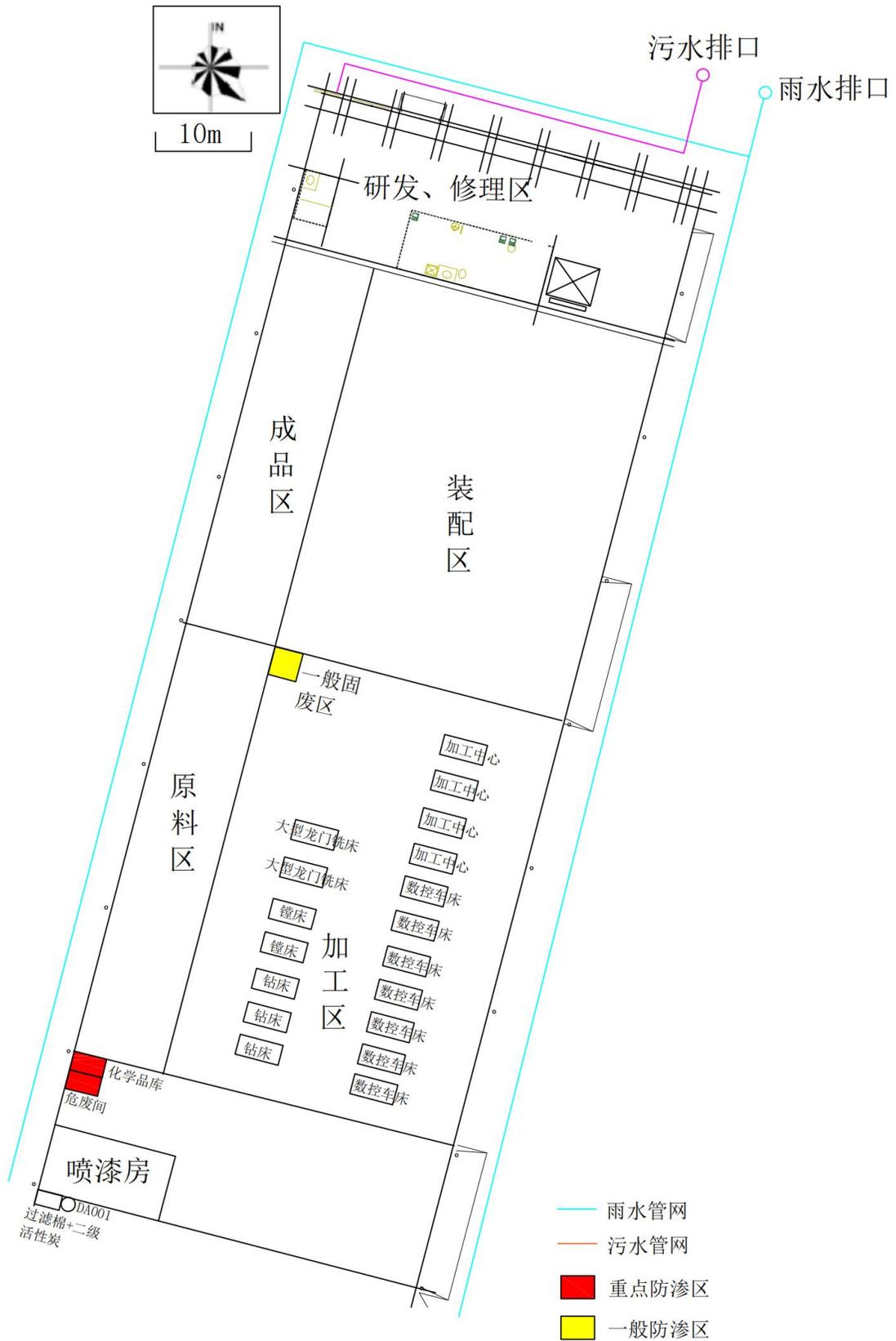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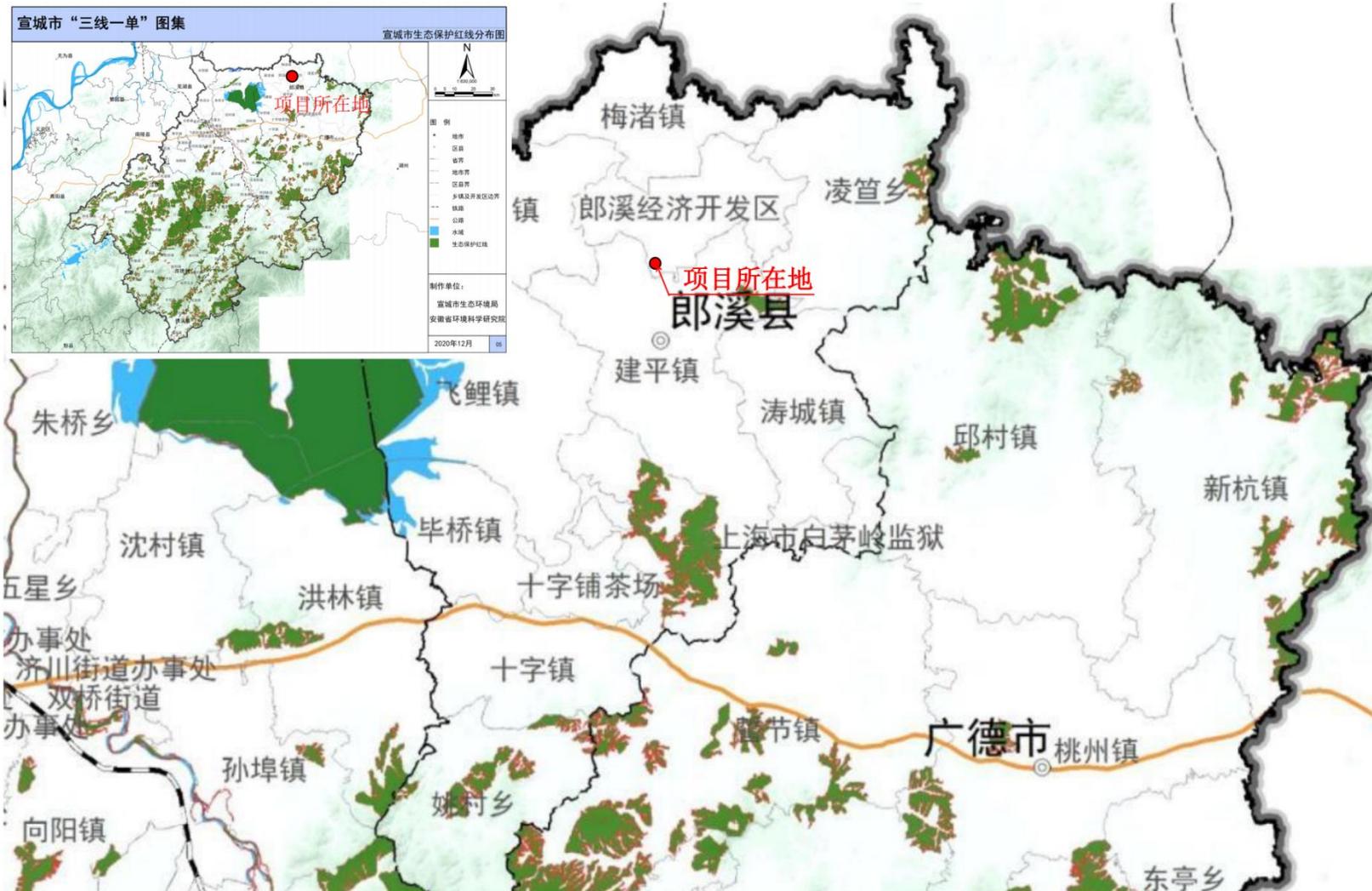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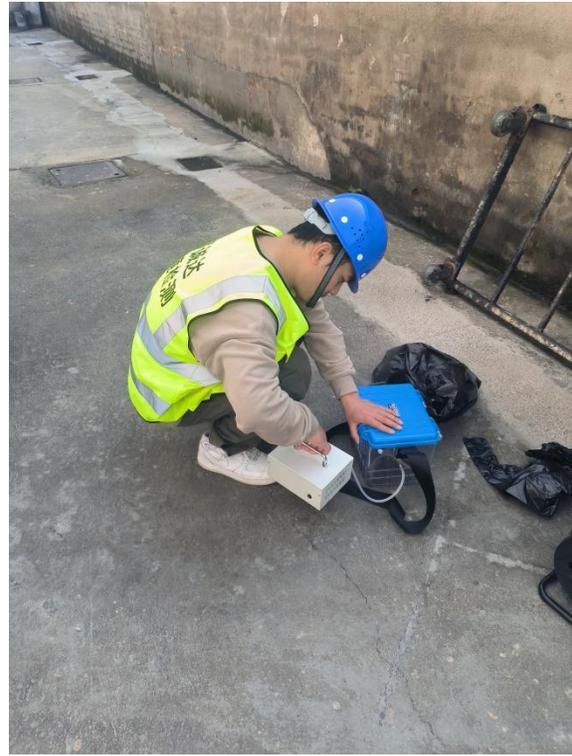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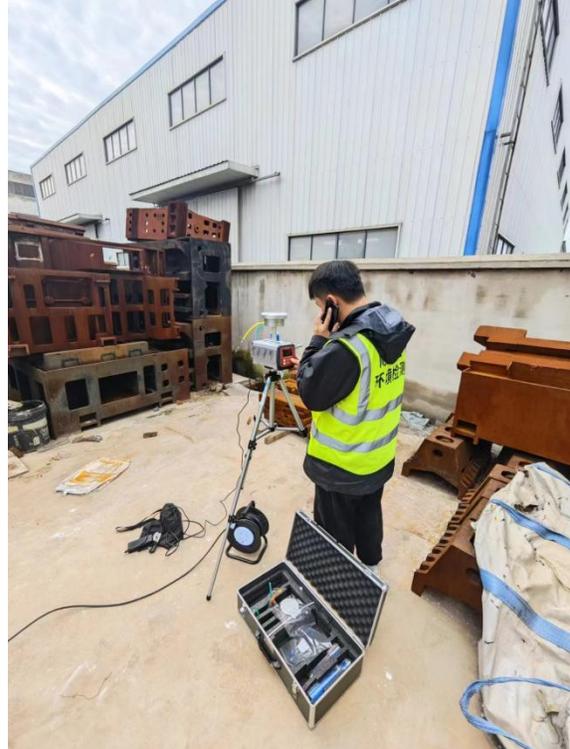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生活废水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夜间噪声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3〕53 号

关于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本项目属于承诺制项目。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2500 万元，新建一栋单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4599m²，建设“年加工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9〕50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二)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喷漆、表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六)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3月29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开发区、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CW37-04/A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09020

委托单位

Client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4月18日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uanCheng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
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总机：0563-7012818
传真：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4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太湖路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雪	电话 Telephone	1879226988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09~2024.04.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4.09~2024.04.1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沈林、解华、王云诚、章立、何伟洋、王立腾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8日</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4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x10 ⁻³ 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034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17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准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4 页

表 (四)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09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18.5°C)	7.2 (18.3°C)	7.5 (18.1°C)	7.1 (18.4°C)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06	186	184
悬浮物	mg/L	40	37	39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6	61.1	54.1	55.6
氨氮	mg/L	3.54	3.45	3.73	3.67
采样日期: 2024.04.10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18.3°C)	7.6 (18.2°C)	7.5 (18.5°C)	7.3 (18.4°C)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71	179	181
悬浮物	mg/L	40	38	37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1	52.6	53.6	54.1
氨氮	mg/L	4.16	3.97	4.42	4.3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5①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C	16.6	16.8	1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65	14.46	13.8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251	18559	17675
颗粒物	mg/m ³	41.5	42.9	46.9
排放速率	kg/h	0.674	0.796	0.8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6	8.66	8.54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61	0.151
二甲苯	mg/m ³	0.0720	0.0824	0.0622
排放速率	kg/h	1.170x10 ⁻³	1.529x10 ⁻³	1.100x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6⑥	监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C	14.0	18.0	1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7.68	9.81	8.9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3157	16710	15262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3.5	3.0	3.7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0	0.0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5	1.94	1.8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28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0.020×10 ⁻³	<0.025×10 ⁻³	<0.023×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C	18.8	19.6	19.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8	14.16	14.0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9044	17947	17842
颗粒物	mg/m ³	43.9	37.7	44.5
排放速率	kg/h	0.836	0.677	0.7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87	9.57	9.85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72	0.176
二甲苯	mg/m ³	0.0579	0.0588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27×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C	22.5	22.9	2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40	8.52	9.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806	14311	15371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3.9	3.8	3.1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4	0.0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2	2.58	1.88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7	0.029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0.024×10 ⁻³	<0.021×10 ⁻³	<0.023×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淮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4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O	厂区西侧 2O	厂区南侧 3O	厂区东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16~22	16~22	16~22	16~22
	气压	kPa	102.1~102.5	102.1~102.5	102.1~102.5	102.1~102.5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3.1~3.2	3.1~3.2	3.1~3.2	3.1~3.2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41	261	309	318
			177	304	385	280
			207	358	257	390
			189	394	336	4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1.86	1.69	2.17
			2.06	1.86	1.63	2.42
			1.46	1.82	1.63	2.00
			1.53	1.62	2.11	2.33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4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O	厂区西侧 2O	厂区南侧 3O	厂区东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17~22	17~22	17~22	17~22
	气压	kPa	101.5~101.8	101.5~101.8	101.5~101.8	101.5~101.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3.1~3.3	3.1~3.3	3.1~3.3	3.1~3.3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2	310	400	279
			148	278	315	323
			188	349	356	427
			208	286	283	3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56	2.25	2.04
			1.59	1.52	3.94	2.53
			1.65	1.36	2.83	2.18
			2.34	1.70	2.48	2.68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09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5:23~15:33 22:05~22:15	59.9	45.7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5:38~15:48 22:21~22:31	54.7	44.2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5:54~16:04 22:36~22:46	54.3	47.8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6:09~16:19 22:52~23:02	61.5	45.6
采样日期		2024.04.10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6:10~16:20 22:06~22:16	55.2	44.2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6:25~16:35 22:20~22:30	55.9	43.5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6:39~16:49 22:35~22:45	57.2	45.5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6:53~17:03 22:50~23:00	56.8	48.6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空白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空白 2	空白样品结果	全程序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4
氨氮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0.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全程序空白	<0.07
二甲苯	mg/m ³	空白 1	<1.5×10 ⁻³	—	—	—	—
实验室中间浓度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点真值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99		-0.2	
总烃	mg/m ³	7.14		7.04		-1.40	
甲烷	mg/m ³	7.14		7.08		-0.84	
总烃	mg/m ³	7.14		7.00		-1.96	
甲烷	mg/m ³	7.14		7.09		-0.70	
总烃	mg/m ³	7.14		7.13		-0.14	
甲烷	mg/m ³	7.14		7.17		0.42	
总烃	mg/m ³	7.14		7.08		-0.84	
甲烷	mg/m ³	7.14		7.13		-0.14	
二甲苯	mg/m ³	20.0		19.8		-1.0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CD0409020-S-1-1-2		61.6	60.6	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CD0409020-S-1-1-2		207	206	0.2	合格
氨氮	mg/L	SCD0409020-S-1-1-2		3.48	3.42	0.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CD0409020-S-1-2-2		170	172	0.6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09020-Q-5-1-3		0.0634	0.0610	1.93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14 页

续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二甲苯	mg/m ³	SCD0409020-Q-5-2-3	<1.5x10 ⁻³	<1.5x10 ⁻³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09020-Q-3-1-2	<1.5x10 ⁻³	<1.5x10 ⁻³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09020-Q-3-2-2	<1.5x10 ⁻³	<1.5x10 ⁻³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09020-Q-4-1-4	2.34	2.32	0.4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09020-Q-6-1-3	1.87	1.82	1.3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09020-Q-6-2-3	1.93	1.82	2.9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09020-Q-4-2-4	2.73	2.64	1.68	合格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体 积 (mL)	加标量 (μg)	原样品 测定值 (μg)	加标样 品测定 值 (μg)	加标回 收率 (%)	结果评价
氨氮	SCD0409020-S-1-1-4	1.00	10.0	36.7	45.8	91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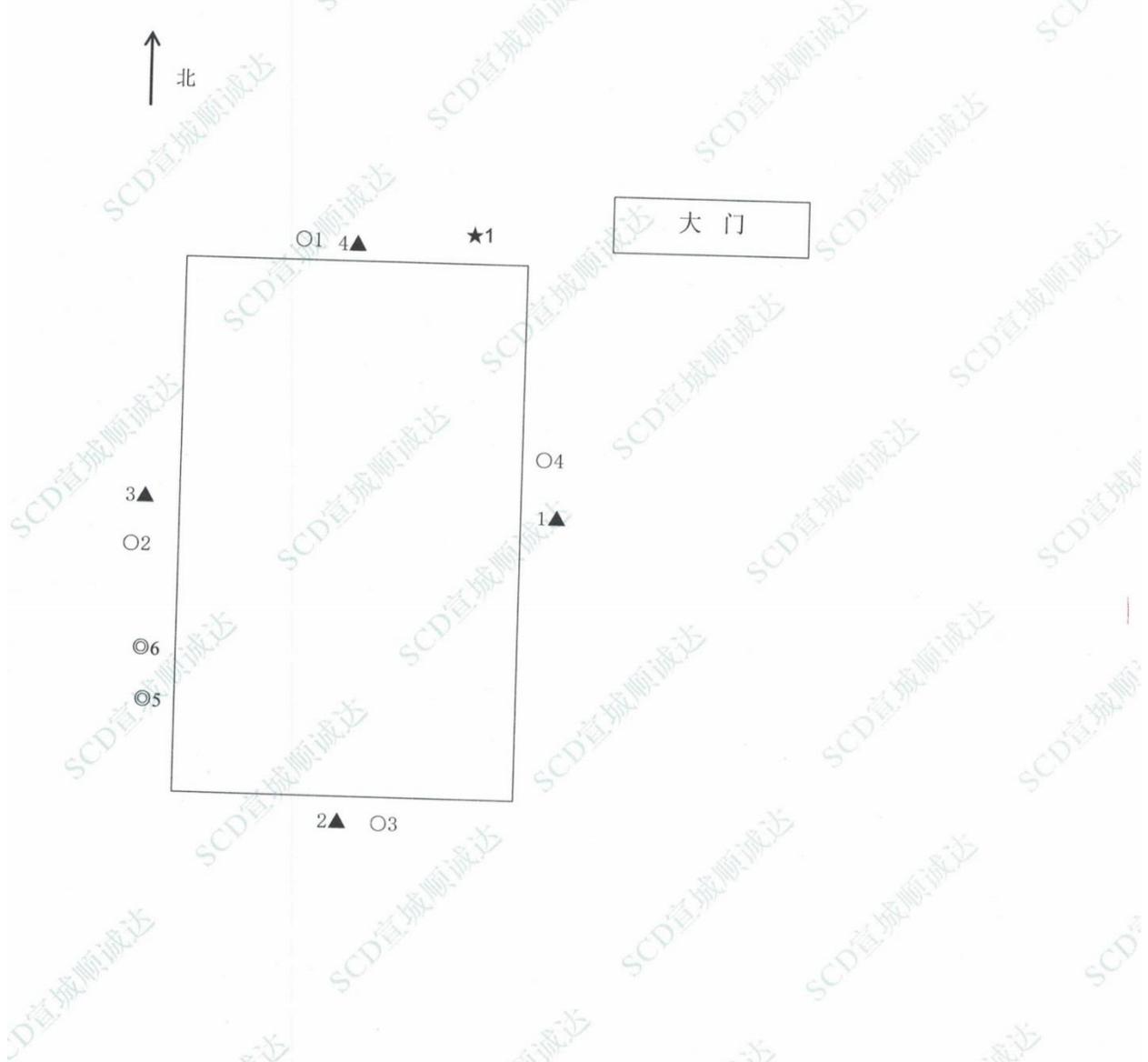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09020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1MA2TWX2E9X001X

排污单位名称：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太湖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TWX2E9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9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汽车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11分0.186秒, 31度11分25.804秒					
	设计生产能力		3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郎环函[2023]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1MA2TWX2E9X001X					
	验收单位		郎溪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24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1MA2TWX2E9X(1-1)			验收时间		2024.4.9-2024.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3.9	120	0.0252	0	0.0252	0.0252	/	0.0252	0.0252	0	0			
	非甲烷总烃		0	2.82	120	0.02025	0	0.02025	0.02025	/	0.02025	0.02025	0	0			
	二甲苯		0	<1.5x10 ⁻³	70	1.125x10 ⁻³	0	0.00001125	0.00001125	/	0.00001125	0.00001125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